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委托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漳泽电力拟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持有的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融资租赁公司”）80%股权；拟将持有的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资租赁公司”）20%股权转让给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另外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以不低于51,302万元的底价公开转让上海融资租赁公司20%股权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为搭建公司海外投融资平台，公司拟收购同煤集团持有的香港融资租赁公司80%股权。

2、为了引入战略投资者，丰富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融资租赁公司20%股权转让给大同煤业，另外，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以不低于51,302万元的底价公开转让上海融资租赁公司20%股权。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同煤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张有喜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大同市新平旺同煤大厦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饮用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

（2）大同煤业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张有喜

注册资本：16737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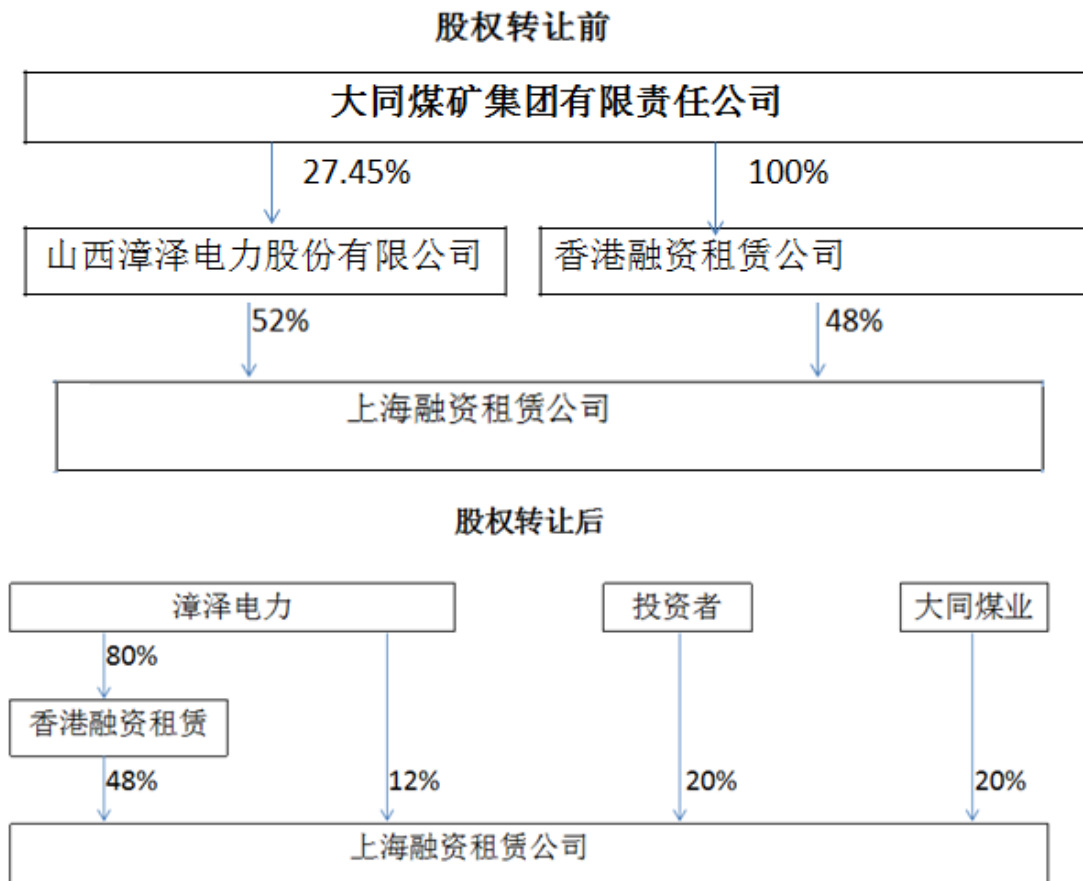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地址：大同市矿区新平旺大同矿务局办公楼

经营范围：煤炭采掘、加工、销售。机械制造、修理。高龄岩加工、销售，工业设备维修，仪器仪表修理，建筑工程施工，铁路工程施工，铁路运输及本公司铁路线维护。

2、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关系如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香港融资租赁公司概况

香港融资租赁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3日，是经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商务厅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由集团公司出资6.42亿元港币（折合人民币5亿元）设立的独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概况

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是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中沪自贸管经项章[2015]3号文批准，2015年1月1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2.5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定代表人刘畅。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公司拟收购同煤集团持有的香港融资租赁公司80%股权

（1）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乙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 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80%的股权

2)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A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B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上述拟转让标的的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

3)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分两期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价格总额50%的转让价款，标的股权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前述转让价款之日起转移至乙方。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期：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支付方式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

甲方应就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向乙方出具相等金额收款凭据。

4) 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的负担

在本合同项下标的股权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各自承担其应承担

的各项税费。

5) 合同的生效及实施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香港融资租赁公司全部股权权益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收购价格。公司本次收购香港融资租赁公司8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89,355.90万元。

2、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融资租赁公司20%股权转让给大同煤业

(1)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标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

2) 转让方式、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A本次股权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B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上述拟转让标的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3)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分两期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支付方式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价格总额50%的转让价款，标的股权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前述转让价款之日起转移至乙方。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期：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银行转账或甲方

认可的支付方式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

甲方应就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向乙方出具相等金额收款凭据。

4) 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的负担

在本合同项下标的的股权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5) 合同的生效及实施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全部股权权益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公司本次转让给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海融资租赁公司2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51,302万元。公司本次在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转让的20%股权将以不低于人民币51,302万元作为依据履行国有股权转让挂牌程序。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香港融资租赁公司80%股权,将着力打造成公司的海外发展平台,充分发挥香港公司境外融资、投资、贸易的便利性及经济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仍实际控制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以及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评级将进一步提升,融资通道将进一步丰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

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葛欣

薛阳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0 日